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3號

原告 欣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峰誌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武雄間請求返還保證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24,373,960元及其中50,000元自民國111年1月28日起、其中2,100,000元自112年3月14日起、其餘金額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惟按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而原告於112年12月21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故起訴前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2年12月20日）之利息請求即應併算其價額。基此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4,707,741元(計算式：本金24,373,960元＋其中50,000元部分自111年1月28日至112年12月20日利息252,658元＋其中2,100,000元部分自112年3月14日至112年12月20日利息81,123元＝24,707,741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9,4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玉瓊